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9 年《证券法》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19 年《证券法》实施后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62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48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.7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、华英证券、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连带责任，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。立信有足额资产，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，但未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、周建明、陆仁芳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孟庆祥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起帆电缆、志特新材等企业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葛振华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曾签署信测标准、志特新材等企业审计报告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汪平平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精测电子、志特新材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，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。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，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前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同意将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3 日